

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執委會

特別會議記錄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五分

地點：英華書院天台家長教師會室

出席：王為杰先生（主席）黃朱麗珍女士（副主席）鄭鈞傑署理校長（副主席）

麥德祥副校長 蘇朱映紅女士 黎關珮華女士 翟志文先生

黎添祥先生 范姚靜卿女士 黃筱茵老師 潘敏芝老師 甄沃奇老師

增選委員：李祿兆先生 李陳素榆女士 何李鳳儀女士

家教會會章修訂事項

鑑於有家長執委候選人，於較早前舉行之候選人交流聚會中提出質疑，指家長執委選舉接受郵寄/交由子弟投入學校票箱違反會章第(五)(2)a 條規定：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執委會決定臨時召開特別會議商討。大多數執委認為為避免有人司法挑戰執委選舉的有效性/合法性，繼而妨礙執委會正常運作，今屆家長執委選舉只接受會員大會現場投票。校長及副校解釋家教會會章條文較簡潔，有些具體細節未有規定，郵寄/交由子弟投入學校票箱做法，乃方便無暇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行使投票權，由第一屆家長執委選舉已開始採用，一直沿用，未有人提出異議。故執委會建議今年會員大會修訂會章，列明執委選舉接受會員會前郵寄選票/交由子弟投入學校票箱，由蘇朱映紅女士負責草擬修訂案，電郵各執委批核，於 10 月 20 日前發出修訂會章通告。

秘書 _____
蘇朱映紅

主席 _____
王為杰先生